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5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05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05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05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05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9號、113年度偵字第1760號、113年度偵字第1617號、113年度偵字第2231號、113年度偵字第59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617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子洋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1至8、附表四編號1至7、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罪，共貳拾伍罪，各諭知如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1至8、附表四編號1至7、附表五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子洋於民國112年9月初某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擔任集團提款車手，可獲取日薪新臺幣（下同）2,000元。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按附表一、二、三、四、五各編號所示時間、內容及方式，向王渝婷、劉彥廷、林素珍、洪佳儀、鄭名浩、黃啟維、陳素華、羅少

01 羣、黃思云、張雅涵、尤薰霈、李語綺、李儀萱、林于閑、
02 田劭華、蘇姸恬、廖玉如、王詠智、吳純如、徐嘉君、顏光
03 浩、柯正儀、高豪駿、張允安、李翊葳（下合稱王渝婷等25
04 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所示人頭帳戶。
05 再由黃子洋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所示提領時間、地
06 點，持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各如所示金額之款項後，
07 將該等詐欺贓款分別放置於捷運站廁所、不詳公園廁所、草
08 叢、停車場、學校花圃、巷道等處，由在附近守候監看之不
09 詳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拿取後上繳集團，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
10 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黃子洋本案
11 並因提領贓款獲得共8,000元之報酬。嗣因王渝婷等25人察
12 覺受騙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13 二、案經王渝婷、劉彥廷、林素珍、洪佳儀、鄭名浩、黃啟維訴
14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陳素華、羅少羣、黃思云訴
15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張雅涵、尤薰霈、李語綺、
16 李儀萱、林于閑、田劭華、蘇姸恬、廖玉如等人訴由高雄市
17 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王詠智、吳純如、徐嘉君、顏光浩、
18 柯正儀、高豪駿、張允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19 李翊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
20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21 理 由

22 壹、證據能力

23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
24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25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26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各項傳聞證據，
27 雖係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然均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
28 同意作為證據，復審酌該等證據方法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或
29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前開規定俱有證據能力。又所引
30 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31 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

01 力。

0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黃子洋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
04 白不諱，並據證人即告訴人王渝婷等25人於警詢時證述明
05 確，復有附表一至五所示人頭帳戶交易明細、臺灣雲林地方
06 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2747號起訴書、被告提款之監
07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8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09 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證人王渝
10 婷等25人提供之詐騙網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轉帳資料在
11 卷可佐，堪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
12 認定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
13 定，俱應依法論科。

14 參、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
19 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20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21 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
22 項前段亦有明文。另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
23 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
24 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
25 條文。

26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7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28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29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30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31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一般洗錢罪部分，洗錢防制法

01 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為第19條
02 第1項，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6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09 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修
1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1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3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4 (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5 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
16 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
17 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8 輕其刑」，後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9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經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
2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1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2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23 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四)因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5 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
2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故
27 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8 規定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利於被
29 告。另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雖符合行
30 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然減刑後處斷刑
31 範圍上限為6年11月，比較主刑最高度仍以修正後之現行規

01 定較有利於被告。經綜合比較結果，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
02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
03 定。

04 二、罪名及罪數

05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1
06 至8、附表四編號1至7、附表五編號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07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
0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檢察官移送併
09 辦部分，為本案附表二編號1、2起訴犯罪事實屬同一案件，
10 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判。

11 (二)本案詐欺集團為逃避查緝，採分工方式為之，自事前擬定犯
12 罪計劃、分配任務、收取人頭帳戶、致電或以通訊軟體實施
13 詐欺、聯絡車手前往提款等階段，乃係須由多人縝密分工方
14 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若欠缺其中任何一成員之協力，將無
15 法達成犯罪目的。本案被告雖未親自參與向告訴人行使詐
16 術，然其依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指示前往提款後，將贓款
17 置於指示地點，便利收水人員取款上繳集團之客觀行為，主
18 觀上對所屬詐欺集團之詐欺、洗錢犯行，及其個人在整體犯
19 罪計畫中所扮演之角色、分擔之行為，均有所認識，與所屬
20 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本案
21 各次犯行，均為共同正犯。

22 (三)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詐欺附表一編號1、
23 4、附表二編號1、2、附表三編號2、3、附表四編號1、3、
24 5、6、7、附表五編號1所示告訴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多
25 次匯款，因而取得財物；及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二
26 編號1、2、附表三編號1至8、附表四1、3、7、附表五編號
27 1，就同一告訴人匯入款項，分次提領贓款，係為達到詐欺
28 取財之目的，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
29 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30 應就同一告訴人之各次受詐匯款行為，及被告就同一告訴人
31 所匯款項之多次領款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1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被告就附
02 表一至五各編號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03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
0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四)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06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
07 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
08 之。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
09 1至8、附表四編號1至7、附表五編號1所示共25罪，係對不
10 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各
11 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施用詐術
12 之時間及其方式、被害人交付款項之時間等復皆有別，顯係
13 基於各別犯意先後為之，應分論併罰。

14 三、量刑依據

15 爰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正值青年，不思以己力正當賺取
16 財物，反圖不勞而獲，參與詐欺集團從事詐騙，不僅使告訴
17 人受有非輕之財產上損害，更使詐欺集團得透過洗錢之方
18 式，輕易遂行犯罪，並躲避追查，而助長詐騙歪風之盛行，
19 嚴重影響社會之治安。另被告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20 償，本案犯罪損害迄今仍未獲適當填補。惟考量被告在本案
21 詐欺集團地位尚屬低階，責任應較集團之核心成員為輕，犯
22 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本案各告訴人所受損害程
23 度、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
24 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入監前從事服務業，及所陳家庭經
25 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諭知如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
26 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1至8、附表四編號1至7、附表五編
27 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並綜衡其犯本案數罪之期間、罪
28 質、所用之手段及整體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依刑法
29 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定其
30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1 四、沒收

01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2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
03 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洗錢防制法亦於11
04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關
05 於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6 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合先敘明。

07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9 之」，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換言之，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已明文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自無
11 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被告本案依詐
12 欺集團指示前往提款，據其自述：薪水日結，每天固定酬勞
13 2,000元，不論當天領多少錢都是固定一天2,000元等語；而
14 被告參與本案犯罪集團後多日提領行為，其中就112年9月20
15 日、9月23日、9月24日、9月26日部分，業經本院113年度金
16 訴字第646號、第647號、第648號，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
17 年度金訴字第15號分別宣告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共8,000
18 元，是本案僅另就9月22日、9月28日、10月1日、10月2日4
19 天之提領行為而獲得之8,000元報酬，合併為沒收宣告之諭
20 知，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於主文
22 內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毋庸於各罪刑項下分別宣告
23 沒收）。至扣除前開實際分受取得之犯罪所得外，就各該告
24 訴人因受騙所轉帳之款項，既經共犯收取後轉交予詐欺集團
25 上游，該等詐欺款項即非被告所有，亦不在被告之實際掌控
26 中，是被告對該等詐欺款項並無所有權或事實上之處分權，
27 自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特別沒收規定，而沒收該等詐欺款
28 項，併予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
31 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于心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陳莉庭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50號部分）：

2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內容	提領時地	主文
1	王渝婷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0日17時40分許，以LINE暱稱「7-ELEVEN在	林鈺鈴所有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20日(1)19時4分許匯款49,983元。	(一) 112年9月20日，在高雄市○○區○○路0號地下一樓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線客服」、「Jia Li」等帳號，向王渝婷佯稱：賣貨便賣場未經認證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方可通過認證云云，致王渝婷陷於錯誤而匯款。		(2) 19時6分許匯款49,986元。	(高雄捷運衛武營站)： (1) 19時13分許提領20,000元。 (2) 19時13分許提領20,000元。 (3) 19時14分許提領20,000元。 (4) 19時14分許提領20,000元。 (5) 19時15分許提領20,000元。 (6) 19時16分許提領20,000元。 (7) 19時16分許提領20,000元。 (8) 19時19分許提領20,000元。 (9) 19時19分許提領20,000元。 (10) 19時20分許提領20,000元。 (二) 112年9月20日，在高雄市○○區○○路0號： (1) 19時30分許提領20,000元。 (2) 19時31分許提領20,000元。 (3) 19時32分許提領20,000元。 (4) 19時33分許提領20,000元。 (5) 19時34分許提領20,000元。 (6) 19時34分許提領20,000元。 (7) 19時35分許提領20,000元。 (8) 19時37分許提領19,000元。 (9) 19時38分許提領20,000元。 (10) 19時39分許提領10,900元。 (11) 19時40分許提領10,000元。	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劉彥廷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0日18時28分許，以Facebook暱稱「李怡珈」、LINE暱稱「客服專員」、「許芸」、「在線客服」等帳號向劉彥廷佯稱：所開蝦皮賣場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完成金流驗證云云，致劉彥廷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20日19時7分許匯款49,988元。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林素珍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0日19時12分稍前某時，以LINE暱稱「邱玉綺」之帳號向林素珍佯稱：可提供借款服務，但妳所提供銀行金融卡之卡號錯誤，需要付款更正云云，致林素珍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20日19時12分許匯款20,000元。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洪佳儀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0日19時2分稍前某時，以LINE暱稱「Carouse 11... 客服專線」之帳號向洪佳儀佯稱：賣場無法下標結帳，若欲排除問題需依指示操作LINE Pay云云，致洪佳儀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20日 (1) 19時2分許匯款49,972元。 (2) 19時4分許匯款38,342元。 (3) 19時10分許匯款23,701元。 (4) 19時16分許匯款11,090元。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鄭名浩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0日19時15分稍前某時，在Facebook社團「貓咪也瘋狂俱樂部」以暱稱「林于舜」之帳號刊登出售手機文章，並向鄭名浩佯稱：先匯款再出貨云云，致鄭名浩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20日19時15分許匯款15,000元。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黃啟維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0日19時26分許，假冒減肥產品及玉山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名	112年9月20日19時36分許匯款29,999元。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1

		義，致電黃啟維伴稱：誤設帳戶每月自動扣款設定，若欲取消需依指示操作ATM云云，致黃啟維陷於錯誤而匯款。			
--	--	---	--	--	--

02

附表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51號部分）：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內容	提領時地	主文
1	陳素華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2日夜間，假冒健身工廠及國泰世華銀行人員，致電陳素華伴稱：因健身工廠系統問題，導致會員自動續約，須依銀行人員指示處理云云，致陳素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陳敏貞所有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112年9月22日22時39分許匯款49,986元。	112年9月22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銀行小港分行）： (1)22時46分許提領20,000元。 (2)22時46分許提領20,000元。 (3)22時47分許提領20,000元。 (4)22時47分許提領20,000元。 (5)22時48分許提領20,000元。 (6)22時48分許提領20,000元。 (7)22時49分許提領20,000元。 (8)22時49分許提領10,000元。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2年9月23日0時10分許匯款29,039元。	112年9月23日，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瑞隆門市）： (1)0時59分許提領20,000元。 (2)1時許提領20,000元。 (3)1時1分許提領19,000元。	
			吳育昇所有郵局 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9月22日22時45分許匯款49,986元。	112年9月22日，在高雄市○○區○○○街0號（小港郵局）： (1)23時3分許提領60,000元。 (2)23時4分許提領60,000元。 (3)23時6分許提領29,000元。	
2	羅少羣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2日夜間，假冒健身工廠及土地銀行人員，致電羅少羣伴稱：因健身工廠系統問題，須取消交易，以免扣款，並須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云云，致羅少羣陷	陳敏貞所有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112年9月22日22時42分許匯款99,987元。	同編號1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銀行小港分行）提領部分。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2年9月23日0時8分許匯款29,989元。	同編號1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瑞隆門市）提領部分。	

01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吳育昇所有郵局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22日22時44分許匯款9,987元。	同編號1在高雄市○○區○○街00號(小港郵局)提領部分。	
3	黃思云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8日21時46分許,佯稱買家及「旋轉拍賣」客服人員,向黃思云佯稱:賣場商品無法下訂,須依客服人員指示操作云云,致黃思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粘棋荃所有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28日22時34分許匯款49,989元。	112年9月28日22時43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號(新興郵局ATM【新高營區指揮部大門旁】),提領50,000元。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03

附表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52號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內容	提領時地	主文
1	張雅涵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2日15時20分許,以Facebook暱稱「李美燕」、「Go Lo」等帳號向張雅涵佯稱:賣場未做網路安全認證而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方可完成帳戶認證云云,致張雅涵陷於錯誤而匯款。	皮耀文所有第一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22日15時50分許匯款49,983元。	112年9月22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宏華門市): (1)15時58分許提領20,000元。 (2)15時59分許提領20,000元。 (3)16時許提領9,000元。 (4)16時16分許提領20,000元。 (5)16時17分許提領20,000元。 (6)16時18分許提領5,000元。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尤薰霈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2日14時56分許,以Facebook暱稱「林曉茹」、LINE暱稱「金融客服」等帳號向尤薰霈佯稱:賣場無法下單,需依指示進行線上升級方可完備帳戶功能云云,致尤薰霈陷於錯誤而匯款。	皮耀文所有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22日 (1)16時5分許匯款14,981元。 (2)16時14分許匯款19,985元。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李語綺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2日16時20分許,以旋轉拍賣帳號「00000000」及LINE暱稱「Carousell TW線上客服」之帳號向李語綺佯稱:因帳號資料不足被平臺封鎖,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帳戶驗證方可恢復賣場交易云云,致李語綺陷於錯誤而匯款。	皮耀文所有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22日 (1)17時許匯款49,987元。 (2)17時2分許匯款49,985元。	(一)112年9月22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第一商業銀行小港分行): (1)17時7分許提領20,000元。 (2)17時9分許提領19,000元。 (二)112年9月22日17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漢苓店),提領60,000元。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李儀萱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2日某		112年9月22日17時21分許匯款	112年9月22日,在高雄市○○區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時，以LINE暱稱「陳小琪」之帳號向李儀萱佯稱：可代其包裝帳戶資料以利申請貸款，且需證明有還款能力方能放款云云，致李儀萱陷於錯誤而匯款。		10,000元。	○○○路0號(高雄二苓郵局)： (1)17時44分許提領20,000元。 (2)17時44分許提領20,000元。 (3)17時45分許提領20,000元。 (4)17時46分許提領7,000元。 (5)17時55分許提領20,000元。 (6)17時56分許提領14,000元。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林子閑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2日16時23分許，在「旋轉拍賣」網假意販售商品，並以LINE暱稱「Yo-yo」、「沛汶」等帳號向林子閑佯稱：匯款後馬上寄出商品云云，致林子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22日17時21分許匯款30,000元。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田劭華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0日某時，假冒國泰金融貸款客服佯稱：其於貸款App輸入錯誤收款帳戶，致帳戶遭凍結，需支付貸款金額之20%方能解除云云，致田劭華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22日17時22分許匯款10,000元。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蘇妮恬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2日15時32分許，以Facebook暱稱「陳雅君」假冒買家要求在「好賣家賣場」交易，並向蘇妮恬佯稱：因賣場未更新簽署認證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方可完成帳號驗證云云，致蘇妮恬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22日17時26分許匯款16,987元。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廖玉如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0日某時，以Facebook暱稱「林小雪」、LINE暱稱「劉珈瑜」等帳號假冒買家要求在「7-11賣貨便」交易，並向廖玉如佯稱：因賣場未簽署三大保障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方可重新開啟賣場云云，致廖玉如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22日17時48分許匯款33,123元。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四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53號部分) :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內容	提領時地	主文
----	-----	------	------	------	------	----

1	王詠智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日14時9分許，假冒買家向王詠智佯稱：所欲購買之商品於7-ELEVEN賣貨便無法下單，需依指示帳戶驗證方可完成賣家認證云云，致王詠智陷於錯誤而匯款。	張逸輕所有中華郵政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1日 (1)20時12分許匯款49,988元。 (2)20時19分許匯款49,987元。	112年10月1日，在高雄市○○區○○路000○000號（大寮大發郵局）： (1)20時28分許提領50,000元。 (2)20時29分許提領49,000元。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吳純如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日21時15分許，在Facebook社團假意販售商品，並佯稱先匯款才能寄出商品云云，致吳純如陷於錯誤而匯款。	邱弘凱所有玉山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1日21時48分許匯款13,500元。	112年10月1日21時5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開封門市），提領14,000元。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徐嘉君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日20時46分許，假冒買家向徐嘉君佯稱：因賣家未簽署賣貨便三大保障認證而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完成驗證云云，致徐嘉君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0月1日 (1)20時46分許匯款49,986元。 (2)20時49分許匯款49,986元。	(一) 112年10月1日，在高雄市○○區○○路000○000號（大寮大發郵局）： (1)20時51分許提領20,000元。 (2)20時51分許提領20,000元。 (3)20時52分許提領20,000元。 (二) 112年10月1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開封門市）： (1)20時57分許提領20,000元。 (2)20時58分許提領19,000元。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顏光浩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日21時57分許，在Facebook賣場假意販售商品，以暱稱「謝綺善」、LINE暱稱「李媽媽」佯稱先匯款再寄出商品云云，致顏光浩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0月1日22時46分許匯款20,000元。	112年10月1日22時5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周廣門市），提領20,000元。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柯正儀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日19時43分許，假冒買家向柯正儀佯稱：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完成帳戶驗證以開通服務云云，致柯正儀陷於錯誤而匯款。	莊啓良所有郵局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1日 (1)19時43分許匯款49,985元。 (2)19時45分許匯款49,985元。 (3)20時50分許匯款49,985元。	112年10月1日21時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00號（大寮大發郵局），提領50,000元。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高豪駿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日22時36分許，假冒買	許富貴所有中國信託銀	112年10月2日 (1)0時2分許匯款9,987元。	112年10月2日0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續上頁)

01

		家向高豪駿佯稱：因誤點其「旋轉拍賣」帳號，致拍賣錢包遭凍結，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完成驗證云云，致高豪駿陷於錯誤而匯款。	行 00000000 0000號帳戶	(2)0時4分許匯款 9,986元。	00號（統一超商米奇門市），提領120,000元。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張允安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日某時許，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及官方客服人員向張允安佯稱：因賣家未完成認證手續而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方可恢復賣場交易權限，若不處理則罰款3倍金額予買家云云，致張允安陷於錯誤而匯款。		(一)112年10月1日23時50分許匯款49,989元。 (二)112年10月2日(1)0時6分許匯款49,989元。(2)0時9分許匯款49,987元。	(一)112年10月1日23時5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開封門市），提領50,000元。 (二)112年10月2日0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米奇門市），提領120,000元。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2

03

附表五（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54號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內容	提領時地	主文
1	李翊葳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1日20時許，向李翊葳佯稱無法在其商場購買商品，需點選連結做第三方驗證云云，致李翊葳陷於錯誤而匯款。	陳弘穎所有 中華郵政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9月22日 (1)0時2分許匯款 49,988元。 (2)0時3分許匯款 49,987元。 (3)0時4分許匯款 16,088元。	112年9月22日， 在高雄市○○區 ○○路0000號 （統一超商華豐 門市）： (1)0時8分許提領 20,000元。 (2)0時9分許提領 20,000元。 (3)0時9分許提領 20,000元。 (4)0時10分許提 領20,000元。 (5)0時11分許提 領20,000元。 (6)0時12分許提 領16,000元。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